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二零二五年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五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為二零二五年年報提供補充資料，應與二零二五年年報一併閱讀。

1. 二零二五年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二五年股份認購

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進行兩次新股份認購集資活動，包括二零二五年五月股份認購及二零二五年七月股份認購。

此外，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補充資料，於報告期內：—

- 二零二五年五月股份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先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擬定用途使用；及
- 二零二五年七月股份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先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擬定用途使用。

有關二零二五年五月股份認購及二零二五年七月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五年年報第58至61頁。

2. 股權激勵

股份獎勵計劃

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股份獎勵計劃」一節（二零二五年年報第72至73頁）所披露，於報告期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中有1,220,000份已歸屬。本公司謹此澄清，該等於報告期內歸屬的1,220,000份獎勵乃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分類為購股權，並已相應於二零二五年年報第141頁所載財務報表附註25(a)(ii)項下披露。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第72至73頁所述，於該等已歸屬的1,220,000份獎勵中，有85,000份已於報告期內行使，購買價為1.12港元。本公司謹此補充，緊接該85,000份獎勵行使日期前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69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五年年報內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本公告所載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並應與二零二五年年報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瑞安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瑞安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小素女士、薛蕾女士及張健民博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韓炳祖先生、李志明博士、李之秀女士及申楠先生。